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消防



证书编号：4401062501160004-TX-902

工程编号：2412-440106-04-02-871174-3001

工程名称		天河区综治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金硕四路 12 号	
工程概况		装修改造类型： 装饰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范围)： 负三层，负一层，首层，四层 装修面积： 7616 m²； 装修层数： 4 房屋权属证明： 440106019007GB00006F00010009 使用性质： 公建配套用房 ； 使用功能： 天河区综治中心 ； 改建/扩建/装修部位： 负三层，负一层，首层，四层 ； 改建/扩建/装修面积： 7616 m²； 改建/扩建/装修后使用功能： 天河区综治中心 ； 扩建后建筑概况： / ； 消防设施设置情况： 室内消火栓系统 ； 消防高度： 127 m； 消防类型： 消防二次装修工程 。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熊意如 020-38085509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洪卫 13380079198
1、同意该工程消防设计。 2、经此次审查同意的消防设计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变更的，应重新送审。 技术负责人（签字）： 审查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备注	消防设施设置情况：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 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防烟排烟系统、灭火器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建筑	罗伟明		给排水	林方	
电气	陈卫彬		暖通	孙咏梅	

序列号：143920